

高雄市立美術館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
活動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:00-12:00 上午場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00-17:00 下午場次		
演出團體名稱			
人數			
地址			
負責人	(印)	電話	
聯絡人		電話 手機	
活動內容簡介 (請百字內簡述)			
場地使用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迴廊 (每日以四組為限, 含動態一組、靜態三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噴泉廣場 (每日以四組為限, 含動態一組、靜態三組)		
承辦人		秘書	
單位主管		館長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使用場地前 7 天填妥本表，有街頭藝人標章者，請檢附正、影本至本館秘書室申請。
- 二、演出空間為 5 公尺×5 公尺左右。
- 三、依市府規定，凡街頭藝人不可使用擴音設備、不可使用電源、可設置桌子。
- 四、本館不提供電源。
- 五、付費租借單位場地重疊，則以付費租借場地優先，請自行調整位置。
- 六、凡違反以上使用事項者，本館得強制命其立即離開外，並停止使用申請一年。